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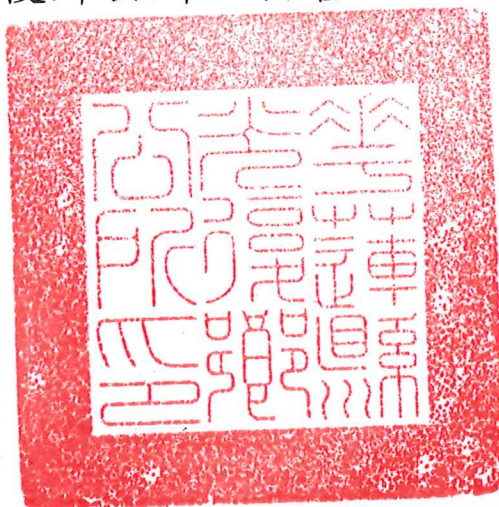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光鄉民字第1140020443號

附件：



主旨：補正114年10月28日光鄉民字第1140019113號公告本所第一公墓小金門區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至墓基遭掩埋及進水，後續遷葬事宜。

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4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光復鄉第一公墓大安段第31、32號。

二、遷葬原因：受樺加沙颱風影響致墓基遭掩埋及進水。

三、遷葬期限：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

四、遷葬流程：

(一)自行起掘：攜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亡者除戶謄本2份、墓基起掘照片1張以上，至本所辦理起掘證明，並視需求申請本所納骨塔塔位

(二)代為起掘(無主墓)：本所於遷葬期限後視為無主墓代為處理，以積泥地以上目視所及之墓基為準；倘後續有家屬認領者，需繳交納骨塔暫放使用費一年10,000元。

五、代為起掘1年後仍未認領之無主甕，將由本所代為處置，不得異議。

六、上開第一公墓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及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安置等相關事宜。

七、聯絡方式：本所民政課03-8702206轉115。

鄉長林清水

第1頁，共2頁

